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ZTZY-C2025-0029，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406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41.9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